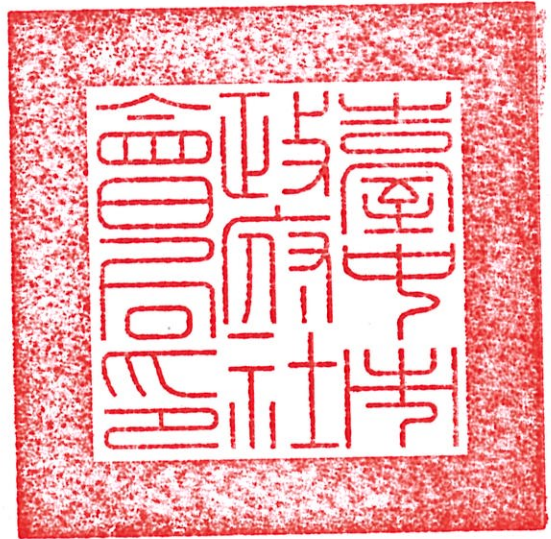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101080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俊凱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及第9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俊凱對身心障礙者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身心障礙者  
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  
，公告其姓名。

局長 彭懷真